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

- (a)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進行整理及內務修訂；及
- (b)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i)反映並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項下的新規定；(ii)使本公司能夠召集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iii)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規定；及(iv)進行其他相應、整理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新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取代及刪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a) 將「公司法(Law)」的釋義更新為「公司法(Act)」，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 (b) 加入「公司法」、「公告」、「營業日」、「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的釋義，使新細則中的相關條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開曼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對相關細則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 (c) 刪除多餘的「聯繫人」、「港元」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
- (d) 通過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19條的應用，提供靈活性；
- (e) 通過允許董事會無償接受交回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股份**」），反映開曼群島法例的變更並提供靈活性；
- (f) 刪除有關本公司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購買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的條文，上市規則已不再要求將該條文載入細則；
- (g) 經董事授權允許股票加蓋或加印本公司印章；

- (h) 通過刪除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均不可多於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前後三十(30)日的限制性要求，提供靈活性；
- (i) 通過允許以聯交所許可的方式無須轉讓文據即可轉讓股份，提供靈活性；
- (j) 允許以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方式刊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
- (k) 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l) 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
- (m)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n) 鑑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入額外的細節；
- (o)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全權酌情，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大會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p)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q)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更改或延後股東大會；
- (r)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 (s) 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及投票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
- (t) 允許通過電子方式將代表委任文據交回本公司；
- (u) 授權董事會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尚未接獲有關委任或任何規定資料；
- (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變更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 (w) 允許以口頭或電子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x) 允許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主席；
- (y) 規定董事以任何書面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決議案同意通知應被視為該董事對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名；
- (z) 授權董事會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當其時的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以根據股東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繳足股東為僱員利益而將予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aa) 根據上市規則將罷免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變更為「普通決議案」；
- (bb) 允許董事會出於實際原因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 (cc) 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提供更多電子渠道；
- (dd) 闡明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經送達，而倘該通知、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經送達；
- (ee) 明確規定董事會提出清盤本公司呈請的權力須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澄清；
- (ff) 刪除規定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清盤所送達的傳票及其他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的條文，有關條文並非上市規則的規定；
- (gg) 闡明本公司前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於擔任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期間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動亦可得到彌償(視乎情況而定)；及
- (hh) 根據開曼法例於新細則中添加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大綱及細則仍繼續有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大綱及新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